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1〕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生成决策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生成决策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温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生成决策 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温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民主、科学的项目决策制度，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强化责任传导机制，提高政府投资综合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人民政府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资金所进行的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纯信息化项目按照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研究决策联席会议制度执行。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滨江南商务区、中央绿轴等封闭区块采取资地平衡方式建设项目生成决策机制另行制定，其中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市级部门联合审查。

第三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储备管理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温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策和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的重要基础。

第四条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及上级行业主

管部门等要求，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需求，提前研究谋划未来3-5年需建设实施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经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列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五条 列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和政策要求，具有实际需求，功能内容基本明确，项目意向选址基本清晰，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基本合理，资金来源渠道基本明确。

第六条 每年9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应组织储备项目集中申报，并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后，筛选条件相对成熟、近3年需要启动实施的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列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前期(研究)计划，作为项目开展前期研究及招标工作的依据；对年中市领导批示要求和确需新增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补充下达项目前期(研究)计划通知书；未列入前期(研究)计划的项目，不得安排市级财政前期及建设资金，不得办理基本建设审批手续。

第七条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根据下达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计划，按照预可研深度，开展前期深化研究；通过项目方案比选分析形成合理可行的建设方案后，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选址及土地预审初步意见。项目建设方案成熟后，应及时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进行研究，形成明确的建设方案后报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联审。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对项目规模标准、投资估算进行严格把关，保障项目投资估算准确性和实施可行性，其中市发展改革委重点负责审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防止建设内容缺项漏项、规模虚高攀高，杜绝通过人为压低所需投资额或隐瞒实际工作量等手段来取得项目立项决策的问题发生；市财政局重点负责审查筹资方案的财务可行性、成本分担及债务论证，确保财力可承受、有保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点负责审查项目用地选址、土地征收成本及用地指标情况；市住建局重点负责审查房屋补偿和安置成本，防止用地成本评估漏报虚报；项目业主单位应对报审的项目建设方案签字承诺，对方案投资估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防止项目立项决策后再追加投资。

对总投资3亿元以上及情况复杂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可视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建设方案评估。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在充分衔接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联合制定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审核控制标准，作为项目前期研究、审查论证、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联合建立专家库，加强项目数据库及分析模型建设，为投资估算控制标准制定更新和项目审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对明显高于投资估算控制标准的项目，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完成项目预可研审查

后，应分批报请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研究决策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审议。联席会议由市长任召集人，常务副市长任副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固定成员单位，市政府其他分管副市长、行业主管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及属地政府根据需要参加，重点对项目建设标准、投资估算、资金拼盘、用地指标等问题进行研究决策。联席会议也可由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按规定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策或提请审议，特别重大项目应报市委常委会审议。

第十二条 经联席会议年度集中审议通过的项目，由市政府下达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年中新增决策通过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补充下达项目建设计划，作为办理立项审批手续的依据。

凡新上项目的联席会议决策意见与报请建设方案不一致的，原则上应按未予通过或延缓通过处理；由业主单位深化论证后，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对联席会议未予通过或延缓通过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建设资金，不得办理基本建设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经联席会议决策确定的房建类项目，除政策调整、人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则上投资概算不得超过决策审定的投资估算。超过决策审定投资估算的，原则上由相关单位自行解决处理，市本级财政不再追加，其中工程费用增支金额由项目业主单位自

筹解决，业主单位没有自筹解决能力的，要刚性缩减该项目建设规模；电力电缆管道等配套设施费用增支金额由相应主管单位自行解决，土地房屋征迁等地方事权引起的费用增支金额由属地政府自行解决。

项目投资概算超过决策审定估算 10%的，该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当年政府投资建设计划，并在五年内对该项目业主单位视情停批或限制申报新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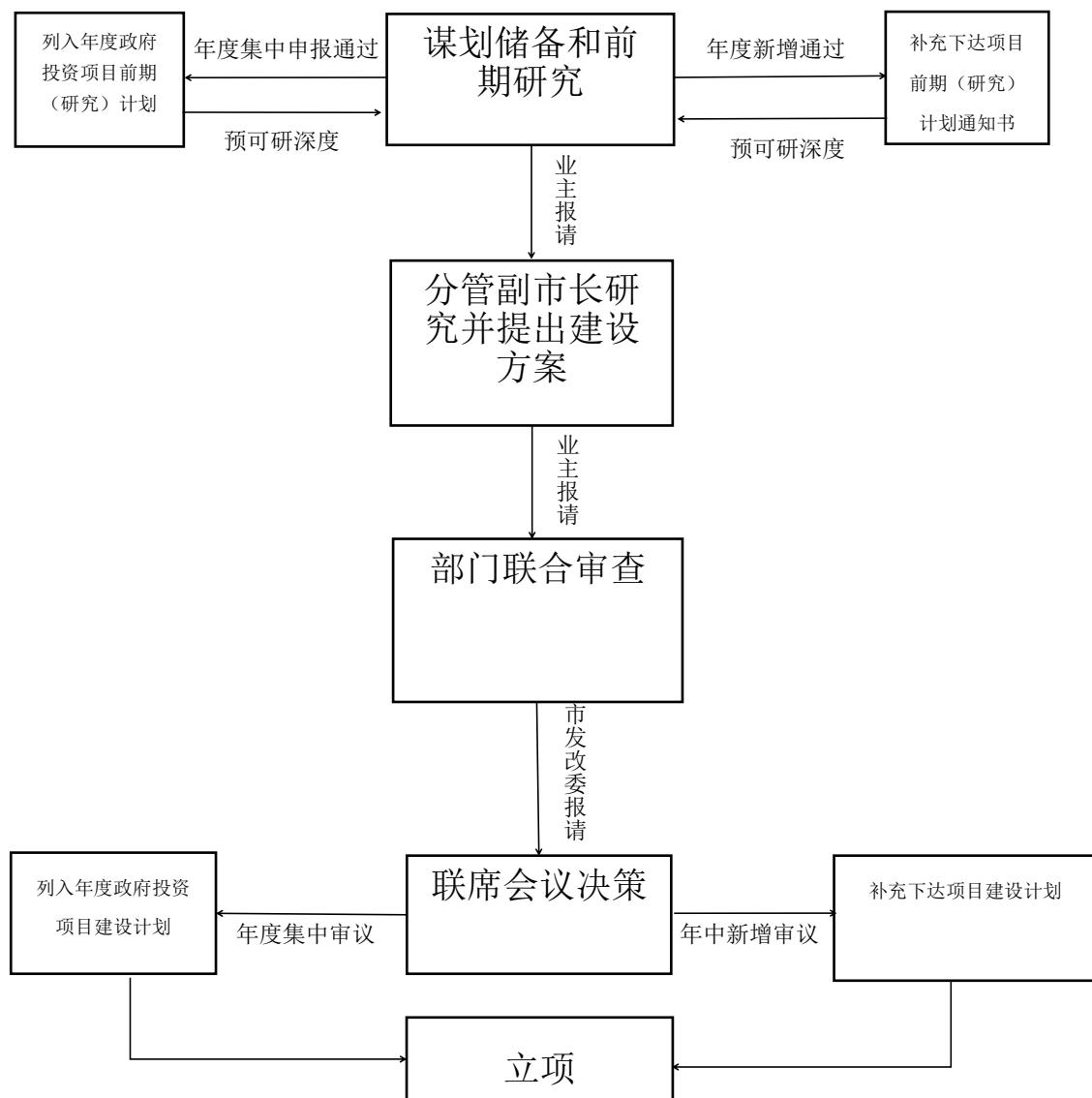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决策通过项目，因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实施的，由项目业主单位报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按原决策路径报请联席会议取消实施；总投资 3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要按规定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策或提请审议取消实施，特别重大项目报市委常委会审议取消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生成决策机制流程图

附件

温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生成决策机制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